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数量下限作出进一步确认，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认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内容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方案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张间芳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数量下限，公司与张间芳签署《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张间芳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蔡海静

刘凤荣

朱广新

时间：2020年8月22日